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捷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,6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91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665 元	邱捷婉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0033 元	邱捷婉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邱捷婉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6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12月22日止累計57,2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665元為本
16 金；2,608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債務人邱捷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1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2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累計53,415元正未給
03 付，其中50,033元為消費款；2,182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4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5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